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20年3月20日、3月23日和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1），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15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120.15%至-91.36%。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倍泰健康未完成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等人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目前，方炎林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逮捕，且方炎林、李培勇在交易中获取的全部股票已被质押且被轮候冻结，公司业绩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